

#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4)嘉刑初字第76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魏某某，2013年9月29日因涉嫌职务侵占犯罪被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刑事拘留，同年10月15日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嘉定区看守所。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嘉检刑诉[2014]2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魏某某犯职务侵占罪，于2014年1月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李隽、被告人魏某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魏某某系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百安公路537号弗兰科希公司食堂厨师，负责该公司食堂食材采购款的结算、支付等。2012年7月底，魏某某自弗兰科希公司领取应支付给供应商的食材采购款人民币16 898元。嗣后，魏某某将上述采购款及弗兰科希公司之前交由其保管的食材备用金人民币6 000元占为己有，并携赃逃匿。公安机关接弗兰科希公司报案，经侦查于2013年9月21日将魏某某抓获。魏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

上述事实，被告人魏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证人叶某、王某某的证言，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制作的《接受刑事案件登记表》、《在逃人员登记信息表》、工作情况，有关的《备用金申请表》、《现金报销单》、《对账付款通知》、《送货单》、《银行记账单》、《人事资料卡》及被告人魏某某的户籍信息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魏某某身为公司员工，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职务侵占罪。魏某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魏某某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3年9月21日起至2014年9月20日止。）

二、责令被告人魏某某退赔违法所得，发还被害单位。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员

吴颂华

书 记 员

朱群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五日